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10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 阳(春)化(州)项目 K124+430 ~ K124+514 路段软基处理 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云湛项目阳化段 TJ10 标 K124+430 ~ K124+514 路段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建基〔2017〕367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阳(春)化(州)项目 K124+472 鱼塘软基处理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阳化项目K124+430~K124+514段经过鱼塘，原设计高填路基（填土高度为35~37.8m）。由于当地村民阻挠无法在鱼塘内钻孔，原施工图设计中，软基处理参照鱼塘外钻孔资料采用清淤换填碎石方案。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补勘，该鱼塘最大软土厚度11.7m，最大埋深15.0m，原设计清淤换填较难实施。

为确保项目于2017年底前建成通车，倒排工期，需要进行设计变更软基处理方案。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处理表编号2016006号）。你司组织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会议纪要〔2016〕21号），确定将清淤换填方案调整为预应力管桩复合地基处理方案。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原施工图预算（不含安全生产经费）为331.21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413.57万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为334.63万元（含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257.70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923.07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7〕201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923.07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 汕湛高速公路阳化项目 K124+472 鱼塘软基处理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汕湛高速公路阳化项目 K124+472 鱼塘软基处理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原施工图预算	331.21	3.42	334.63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31.21	0.11	331.31
八、交叉工程	331.21	0.11	331.31
(一)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331.21	0.11	331.31
1. 八甲互通式立体交叉	331.21	0.11	331.31
(1) 八甲互通主线工程	331.21	0.11	331.31
①填方	9.11	0.00	9.11
②特殊路基处理	322.10	0.11	322.21
安全生产经费	0.00	3.31	3.31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1413.57	-155.87	1257.70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3.57	-168.33	1245.24
八、交叉工程	1413.57	-168.33	1245.24
(一)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1413.57	-168.33	1245.24
1. 八甲互通式立体交叉	1413.57	-168.33	1245.24
(1) 八甲互通主线工程	1413.57	-168.33	1245.24
①特殊路基处理	1413.57	-168.33	1245.24
安全生产经费	0.00	12.45	12.45
变更增减费用	1082.36	-159.29	923.0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